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離婚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家事訴訟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核上訴人不服裁判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 許哲萍